企业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城南街道办事处)的(城南街道安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城南街道安保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4431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34.8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- 2. 若供应商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- 4.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〕的规定,本单位为**不符合条件**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<u>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</u>单位的<u>城南街道安保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江苏诚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